

证券代码：002878

证券简称：元隆雅图

公告编号：2024-015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隆雅图”或“公司”）近日与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包括其任何分支机构）（以下简称“汇丰银行”）签订了《保证书》。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上海谦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谦玛网络”或“客户”）获得汇丰银行一年期综合授信额度 3,000 万元，公司为谦玛网络担保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a)客户在债权确定期间开始前或期间内产生并欠付银行的全部金钱性和非金钱性义务及债务，无论该等债务为客户实际或者或有(以任何身份，无论单独或与任何其他人士共同)欠付的债务，包括但不限于任何贷款、透支、贸易、贴现或其他授信、衍生品交易、黄金或其他贵金属租借或其他任何交易、文件或法律项下的该等义务及债务；(b)至银行收到付款之日该等义务和债务上(于索赔或判决前和索赔或判决后)产生的利息(包括违约利息)；(c)因客户未能履行该等义务或债务而造成的损害赔偿、违约赔偿或其他赔偿，或因终止履行据以产生该等义务和债务的任何合同或交易而应由客户支付的其他金额；和(d)在全额补偿的基础上银行执行本保证书产生的支出(包括律师费)。

保证书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三年，自其债权确定期间{自保证书签订日（含该日）至终止日（含该日）的期间}的终止之日起开始计算，但是：(a)如果任何担保债务在其债权确定期间的终止之日尚未到期，则保证期间自最后到期的担保债务的到期日起开始计算；且(b)如果因任何有关无偿债能力、破产或清算的任何法

律或出于任何其他原因导致付给银行的有关担保债务的任何款项应被退还，则与该退还的担保债务有关的保证期间自该担保债务的退还日起开始计算。

本次担保主要是为满足谦玛网络自身业务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开展业务，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本次公司对谦玛网络提供的担保中，其他股东未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担保，但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能有效地防范和控制担保风险，且谦玛网络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具备偿还债务的能力，担保风险在公司可控范围内，本次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担保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为支持子公司的发展，提高贷款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在综合分析盈利能力、偿债能力和风险控制能力的基础上，公司拟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谦玛网络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的担保额度（实际担保金额、种类、期限等以担保合同为准），额度使用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额度使用期限内的任一时点担保的余额不得超过前述担保额度。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授权范围内。详见 2023 年 4 月 20 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预计 2023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号：2023-024）。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因谦玛网络经营及业务发展需求，公司拟为谦玛网络增加人民币 1 亿元的担保额度。本次新增担保额度后，公司为谦玛网络提供的担保额度增至 2.5 亿元人民币。该等额度使用期限为自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3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详见 2023 年 10 月 31 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号：2023-085）。

本次担保使用额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对谦玛网络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	------	---------	---------------	---------------	----------	-------------------------	--------

公司	谦玛网络	60%	78.02%	12,699	3,000	2.95%	否
----	------	-----	--------	--------	-------	-------	---

二、被担保人情况

1. 上海谦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 公司名称：上海谦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3. 成立日期：2011年6月1日

4. 注册资本：1200万元

5. 注册地址：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1888弄11号13楼1302室-C

6. 法定代表人：孙震

7.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8. 经营范围：从事网络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软件开发，企业营销策划，公关活动组织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各类广告，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创意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股权结构：谦玛网络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60%的股权。

10. 谦玛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元

科目	2023年9月30日/2023年前 三季度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
资产总额	570,316,091.90	432,469,508.43
负债总额	444,982,114.68	353,985,431.12
净资产	125,333,977.22	78,484,077.31
营业收入	701,060,689.98	769,518,112.40
利润总额	41,205,682.42	26,350,565.25
净利润	39,958,001.41	23,515,420.21
资产负债率	78.02%	81.85%

注：以上2022年度财务数据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3年前三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1. 信用情况：经查询，谦玛网络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谦玛网络在汇丰银行获得综合授信额度 3,000 万元，元隆雅图与汇丰银行签订《保证书》，公司为谦玛网络担保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a)客户在债权确定期间开始前或期间内产生并欠付银行的全部金钱性和非金钱性义务及债务，无论该等债务为客户实际或者或有(以任何身份，无论单独或与任何其他人士共同)欠付的债务，包括但不限于任何贷款、透支、贸易、贴现或其他授信、衍生品交易、黄金或其他贵金属租借或其他任何交易、文件或法律项下的该等义务及债务；(b)至银行收到付款之日该等义务和债务上(于索赔或判决前和索赔或判决后)产生的利息(包括违约利息)；(c)因客户未能履行该等义务或债务而造成的损害赔偿、违约赔偿或其他赔偿，或因终止履行据以产生该等义务和债务的任何合同或交易而应由客户支付的其他金额；和(d)在全额补偿的基础上银行执行本保证书产生的支出(包括律师费)。

本保证书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三年，自其债权确定期间{自本保证书签订日(含该日)至终止日(含该日)的期间}的终止之日起开始计算，但是：(a)如果任何担保债务在其债权确定期间的终止之日尚未到期，则保证期间自最后到期的担保债务的到期日起开始计算；且(b)如果因任何有关无偿债能力、破产或清算的任何法律或出于任何其他原因导致付给银行的有关担保债务的任何款项应被退还，则与该退还的担保债务有关的保证期间自该担保债务的退还日起开始计算。

四、担保事项的影响

本次担保事项主要是为了满足谦玛网络的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其开展业务。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符合公司的整体业务发展需要。谦玛网络目前财务状况稳定，信用情况等良好，具有实际债务偿还能力。综上所述，本次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对外担保余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的担保）；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 12,699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2.50%，公司无违规担保和逾期担保。

六、备查文件

《保证书》

特此公告。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6日